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4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B 股投资者
申报证券账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 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终止上市。

为确保持有至最终交易日并转股的粤华包 B 股投资者知悉粤华包（200986.SZ）B 股转换为冠豪高新（600433.SH）A 股的相关变化并顺利完成转股手续，特向粤华包 B 股投资者提示以下事项：

请 B 股投资者详细阅读《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具体内容请见粤华包 2021 年 7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粤华包终止上市后，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粤华包办理退登记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 B 股登记时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 日），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请投

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2021年7月26日(T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原B股托管券商和托管行(以下统称“托管人”)发布通知,相关单位应根据通知的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尽快通知投资者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按时完成沪市A股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的报送,申报截止日后,及时告知投资者配发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信息,组织做好配发沪市A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等事宜。

2021年7月27日(T+1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投资者B股证券账户数据按对应的粤华包B股托管人为单位进行拆分,然后发送到各托管人的PROP信箱。

各托管人通过PROP用户信箱下载投资者B股账户数据,组织投资者自主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冠豪高新发行A股股份登记,并明确告知投资者在申报截止日前没有进行申报或申报信息有误的,将视为同意由中国结算统一配发沪市A股证券账户。

申报起始日2021年7月28日(T+2日)至申报截止日2021年8月10日(T+11日),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申报沪市A股证券账户,收集并验证投资者申报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和其深市B股证券账户属于同一一码通。各托管人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通知要求将投资者申报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报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